(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黃埔海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huangpu.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114/tab61055/info717149.htm)

附錄

黄埔海关公告 2014 年第9号

(黄埔海关关于贸易救济措施项下进口货物有关申报事宜的公告)

为规范海关执行反倾销、反补贴措施(以下统称为"贸易救济措施")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价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运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01 年第9号公告及其他相关的行政法规和规章,现就贸易救济措施项下进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要求及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进口经营单位在本关区申报贸易救济措施所涉及商品编号的进口货物时,能够提供进口货物原生产厂商发票,或确实无法提交原生产厂商发票,但能提供由境外贸易商制发的包括原生产厂商名称和原生产厂商发票编号的商业发票的,应在报关单标记唛码及备注栏目内填报原生产厂商名称。如进口经营单位无法提供上述原生产厂商发票或者由境外贸易商制发的包括原生产厂商名称和原生产厂商发票编号的商业发票的,应在报关单标记唛码及备注栏目内注明"无原生产厂商发票"字样。

二、对于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涉及贸易救济措施的货物,申报单位应在保税进口环节将原产 地证据文件及原生产厂商发票提供给进口申报海关留存。在内销环节企业无法提供单证正本的, 可以由进口申报海关验核有关单证后在单证复印件上加盖海关印章,进口经营单位在申报内销 时提交加盖海关印章的单证复印件。

特此公告。

黄埔海关 2014年8月27日